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

微型教室暨控制室使用管理要點

101年8月22日101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品質並推廣微型教學，特建置「微型教室暨控制室（以下簡稱微型教室）」、訂定「微型教室暨控制室使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，俾能有效管理並充分運用微型教室之各項設備資源。
- 二、本微型教室位於至善樓一樓，共有兩間（G101、G102），並須配合控制室內相關設備使用，主要提供本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、「教學實習」課程及其他需要進行「教學演練」課程使用。
- 三、本微型教室之空堂時段，除配合本校教務處排課外，並提供教師調（補）課、考試、學生社團活動、校內各單位及校外團體借用，惟應不涉及使用控制室者為限，並依本校教務處「普通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」規範之。
- 四、除前述教學使用（第二點）及一般用途（第三點）外，本微型教室之開放使用時間為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，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使用者至少應於前一日依相關規定及程序向本中心辦妥借用手續，並遵守借用時間；未辦理借用者，不得私自使用。
- 五、本微型教室登記使用程序如下：
 1. 請自學校首頁教務資訊系統查詢空堂時段，並下載「場地借用申請單」填寫，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核辦理登記借用，並取得教室鑰匙。
 2. 使用控制室內相關設備者，請於前一日洽本中心辦理登記，用畢後請通知本中心人員前往檢視無誤，並於登記簿簽核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- 六、本微型教室應作靜態活動，並隨時保持整潔；如因課程需要移動課桌椅時，下課後應恢復原狀，並隨手關閉空調、照明暨電腦設備等，俾利後續使用。
- 七、微型教室內嚴禁使用電熱器具或瓦斯炊具，並不得舉辦慶生或團體遊戲活動等。使用者應愛惜使用教室內之冷氣、電子白板、數位講桌等相關設備；若因使用不當致造成損壞，應負修復或照價賠償之責。
- 八、有關微型教室內網路接點IP相關設定問題，請洽計算機與網路中心；空調設定問題，請洽總務處營繕組。控制室內相關設備若有任何操作問題、損壞或遺失等情事者，請速與本中心人員聯繫處理。
- 九、本中心暫不提供錄影服務，借用者如需使用控制室內相關設備，請自行指派教學助理或選課學生協助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